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近幾年以來,臺灣對於文化資產議題關注度大幅提高,各縣市皆興起不少保存與再利用案例。過去由於臺灣長期處於戰爭戒備狀態,以政治和國際情勢為優先,而忽略了對內臺灣本身所蘊含的文化。特別在戰後文化資產的論述上,和時間距離較近有部分的關係,通常此類型的文化資產較常被忽略且難以下定義。

不可否認地,無論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都有其延續,甚至是搶救的必要。而除了有形與無形本身,也應該回歸到「人」本身。有形與文化資產皆出自於「人」,其表現方式由人出發、規劃以及執行。人的思考方式和價值觀何其重要,根本上左右了文化資產形成的面貌。本研究本著「回歸到人」之中心思想,再者,本研究認為對於建築物形成的過程中,建築師的探討至關重要,介於工程與藝術之間的建築系養成,當下流行的地區風氣與國際潮流的設計手法,以上兩者是影響建築完成的主因。城市經歷時間的沉澱,無數的街道浮現不同時期建造而同時存有的建築立面,對於某些能引起附近居民共鳴的建築,當1982年制定並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法》始,建築物要作為有形文化資產,總是有無數的紛爭,正反雙方糾葛不斷的過程,除了互相撕裂情感之外,也讓暫時失憶的過往慢慢浮現。由建築引起的劇烈討論,讓我們不經問建築是什麼?誠然,研究人的思想是實為不易,然思考與價值觀卻是形成文化資產面貌的重要關鍵。

第二節 戰後留學東京大學工學部臺灣人與文化資產(1945-1970)

本次計畫主題定為「戰後留學東京大學工學部之臺灣人與文化資產(1945-1970)」,時間軸上強調戰後到1970年代,主要考量在於教育體制和臺灣於國際政治情勢之轉變上。戰後,東京帝國大學改制為東京大學,在教育理念和學生培養上固然有極大的轉變(詳細參照下下一段對象說明)。再者,在1980年代以前,二次世界大戰在1945年結束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並成立行政長官公署,初期部分沿用日本總督府頒定的法規與制度,同時引入國民政府在中國的《建築師管理規則》與《技師法》。

以國民政府法規為主,總督府法令為輔的體系,兩套規章制度同時在台灣運行下,日治時期從事建築產業的建築代願人,在行政長官公署頒布的《建築師管理規則》與《技師法》規定內,因無大學學歷,頓時失去從事建築產業的權力。然而當時具有建築科大學學歷的人極為稀少,除了從中國來台的建築師之外,台籍擁有建築系大學學歷者只有陳萬榮、蔡東魯、陳常俊、陳清泉、林慶豐等,主要為戰前留學日本東京大學、早稻田大學、東京工業大學與日本大學構成。然而在戰後因為國民政府對於共產黨的戰敗,以及韓戰與越戰的開始,為了加強對台灣的控制,出國留學成為嚴格審查的一環。後期完全沿用國民政府在中國設立的法律,但大量成熟的台籍技術者養成還停留在日治時期的架構下,1945後本土大學教育產出的專業從業者也只有成功大學建築系等。政府為了解決台籍建築專業者符合新制度的問題,在1953年連3年舉辦3次建築技師與技副特考,以及針對日治時期建築代願人的「日治時期台灣建築代願人資格之補救」特考。

上述種種考試雖然短暫解決建築師的部分需求,但也因當時建築技術的突破與住宅的大量需求,以及《建築法》與《技師法》的衝突,在1966年當時在國際上以美國為首的陣營透過聯合國開發計劃(UNDP)署援助台灣各項建設,並針對上述雙法衝突在1971年修訂《建築師法》的頒布,並在1975年修正後確認從事建築設計者為建築師,而1971年前所有建築技師與建築技副全數轉為建築師。另一個屬於較現實面的考量,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間,為執行先行研究赴東京大學綜合圖書館嘗試網羅東大工學部之臺灣人畢業生,在有限時間中,目前能夠借閱、公開的且確切記載畢業年份的東京大學畢業生名冊僅到1971年。總地來說,受限於目前資料的限制以及臺灣歷史發展之重大時間點,將本次計畫時間點訂於1945-1970年。

東京大學工學部,與有形文化資產相關的學科分別為建築學和都市工學,建築學係於東京帝國大學時期便成立,而都市工學則成立於1962年。本研究於先行研究中發現,許多畢業自建築學和都市工學之畢業生,返台後為臺灣建築、文化資產和都市計畫貢獻良多日重大。

第三節 調查範圍

本研究原初步鎖定潛在研究對象,建築學科為陳萬榮、廖慧明,而都市工學則 為黃秋月、林清標、張世典。上述提到的幾位研究對象於東大工學部所受的教育與其 隨後返台之成就有相當大的連結性,必須強調的是本研究希冀將目光拉回臺灣本身, 將大幅的成果強調在畢業生學成歸國後,對臺灣文化資產或潛力點有關的貢獻上。

陳萬榮

首先,陳萬榮為臺灣第一位戰後畢業於東京大學建築學科的臺灣人。目前對於陳氏所載的資料並不多,多半記載於1943年入學東京帝國大學建築科,而1946年畢業返台。根據先行研究所查閱的畢業名冊,特別的是,陳氏並不被歸類於東京大學第一工學部,而是「第二工學部」,且在畢業生出身記載為「中國」。由此一小行字可以看出兩個值得研究之亮點,東京帝國大學第二工學部為戰時極其特殊的存在,其創立的背景和培養學生之理念也與戰後非常不同。陳氏剛好畢業於戰後第二年,其於日本如此特別之學院學習的經歷至今未有研究闡明。再者,陳氏於畢業名冊出出身記載為「中國」,也反映了戰後初期臺灣的歷史背景與政治意涵。返台後,陳氏除了在現今成功大學前身臺灣省立工學院建築系任教以外,1952年成立陳萬崇建築師事務所,其代表作品為台灣銀行台南分行。

廖慧明

另一位畢業於東京大學建築科的目標訪談對象選定為廖慧明,廖氏於東京大學之學經歷也有其特殊性。不同於大多的臺灣人畢業生於臺灣取得學士學位後方赴日攻讀碩、博士・廖氏於東京大學取得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實為東京大學建築科中少數中的少數,其博士論文《補強混凝土耐震壁之研究(補強コンクリート耐震壁に関する研究)》現藏於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中。廖氏雖取得博士學位,返台後旋即成立廖慧明建築師事務所,從事設計,經手案子不在少數。其中最有名的案例為雕塑家楊英風先生靜觀樓一案,是為兼具住宅、工作室和展覽機能的複合建築。此案為了解決基

地面積狹小而所需機能豐富的需求,內部利用夾層將一層樓擴充為三層樓的空間。同時,也因為使用夾層而在展示空間上創造出趣味性。廖氏所主持的設計案還有待本研究持續追蹤與發掘,並企圖列為戰後文化資產潛力案。

林清標

畢業於東京大學都市工學科大學院的林清標是都市工學碩士的第一屆,大學時就讀仙台東北大學土木系。由於東大都市工學科當時屬於草創期,此時期的人才培養制度和理念也非常重要,能夠看出在此時期創立碩士的目的和時代背景,而林氏當時屬於第五講座主攻都市交通研究。事實上,林氏的名字在現今臺灣建築界、都市計畫界並不常見,可卻扮演著臺灣重大都市計畫發展案的幕後推手。尤其是在聯合國開發總署的援助台灣計畫中,林氏被台灣的對口單位行政院國際經濟發展委員會所屬的「都市建設及住宅計畫小組」委任為海外學人顧問,專職負責林口新市鎮開發與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都市計劃研究所的教授,前後共指導5位碩士論文。

黃秋月

與林清標同期畢業的黃秋月身兼多職,為臺灣古蹟修復先驅、女建築師、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第三屆系主任等。黃氏雖畢業於都市工學碩士,而因為臺灣當時正展開對文化資產一系列的調查案,而主持相當多古蹟修復與調查研究案。由於屬於第一批對臺灣文化資產展開調查、研究和修復的人物,黃氏對於古蹟修復的知識背景和執行方式,先是在成大建築科時期受中國來台的師資建築專業訓練,再者是東京大學都市工學科就讀時,面對當時1960年代日本因經濟增長而大量建設時期,都市環境受到大量新舊更替的改變,其身為專攻都市研究的建築人,常對於古蹟面對都市建設有著前瞻的看法,與上述兩段經歷有相當大的關聯。幾乎所有臺南著名的修復案,黃氏皆參與過,諸如府城大南門、首廟天壇、台灣府城隍廟、大天后宮正殿等等。

總地來說,人物研究看似與文化資產類別毫無相關,實際上卻是文化資產的源頭。透過剖析赴日本東京大學之留學生所受的建築、都市工學教育為文化資產最初萌芽的開端。他們大多就讀碩士和博士,而日本研究室採用的是師承制度,一研究室由教授主導,研究的中心、主題和方向也都承繼至教授。由此可知,教授所傳遞給這些畢業生以及帶給他們的影響十分重要,這便是本研究著重於人物研究的重要原因之一,爬梳出研究對象當年追隨的老師為何,又是如何影響其學習思想,有助於了解返台後的行動。將目光拉回這一批人學成歸國後,於臺灣實際的成就和貢獻。有的畢業生雖於大學執教,百年樹人,但也開設自己的事務所,關注文化資產議題,著手設計、調

查和保存;有的畢業生返台後直接開設事務所,將自己於日本所學反映在戰後建築設計當中,成為特別的設計案例,也是本計畫將之列為戰後文化資產潛力點的案例。

以往未有此類型的研究題目,然由上述研究對象與課題可得知,現階段的研究成果中,不僅只是在赴日求學的養成制度上還有許多拼圖有待本研究搜尋並使得研究成果和研究對象資料完整,更重要的是這些研究對象對臺灣文化資產界帶來的影響甚廣。因此,本研究有其展開研究的急迫性與必要性。

受到202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影響全球之故,本研究調整執行範圍,以臺灣第一位戰後畢業於東京大學建築學科的臺灣人——陳萬榮,以及臺灣古蹟修復先驅、女建築師、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第三屆系主任——黃秋月為研究中心展開。